# 海外数据使用权明确法

(Clarifying Lawful Overseas Use of Data Act)

又称"云幕"法案

# 摘要及草案译文

国家金融 IC 卡安全检测中心信息安全实验室 北京交通大学金融信息安全研究所 2018 年 3 月 26 日

# 云幕法案摘要

### 1 概述

2018年2月6日,美国参议院和众议院同时提出"云幕"法案("S.2383-CLOUD Act"和"H.R.4943-CLOUD Act"),2018年3月22日,众议院将"云幕"法案(S.2383-CLOUD Act)加入到美国政府"2018年(财政)综合拨款案"中并获得通过,2018年3月23日,参议院通过该法案,同日,经美国总统唐纳德·特朗普签署,该法案生效。

## 2 法案背景

"云幕"法案起源于微软与FBI之间的法律争议,事件概述如下

**2013**年12月,微软以电子邮件内容数据存储在爱尔兰而非美国为由拒绝了美国联邦地区法院助理法官签发的搜查令,并提出废除搜查令的动议;

**2014年4月25**日,美国联邦地区法院助理法官驳回了该动议,要求继续执行搜查令,微软提出了上诉;

**2014**年7月31日美国联邦地区法院首席法官做出裁定,支持助理法官的裁定, 微软继续上诉;

2016年7月14日,美国联邦第二巡回上诉法院认为FBI的搜查令不具域外效力, 支持微软的上诉;FBI向联邦第二巡回上诉法院提出了重审的申请;

2017年1月24日,FBI重审的申请败诉,将案件提交至美国最高法院;

2017年10月、美国最高法院同意审理该案;

2018年2月27日,美国最高法院将就此案第一次开庭审理。

## 3 核心法律争议

- 1) 基于执法目的获取跨境数据的法律权限取决点是信息的控制者还是信息的位置。
- 2) 基于执法目的的跨境数据获取主要由两个场景组成:
  - (i) 美国执法机构需要的数据存储在外国;
  - (ii) 外国执法机构需要的数据存储在美国。

## 4 解决方案

4.1. 场景 1: 美国执法机构需要的数据存储在外国

#### Cloud Act的解决方案

The Cloud Act 规定:"无论通讯信息、记录或其他信息是否存储在美国境内,服务供应商均应当按照本章所规定的义务要求,保存、备份和披露通信内容、记录或其他信息,只要上述通信内容、记录或其他信息为该服务提供者所有(possession)、监护(custody)或控制(control)的。

即:该法案为美国执法机构获取境外数据提供了法律依据。

该法案给供应商提供抗辩渠道:

- (i) 客户或订户不是美国公民, 也不居住在美国;
- (ii) 必要的披露会产生一种实质性的风险,即供应商将违反适格<sup>1</sup>外国政府的法律。

当接到供应商提出的"撤销或修正法律流程的动议"后,法院应当提供政府组织做出回应的机会,并在确认同时存在以下情形后,方可撤销或修正法律流程:

- (i) 所要求的披露将导致供应商违反外国政府的法律, 以及
- (ii) 根据司法利益的整理衡量情况来决定法律程序是否应该被修改或撤销;以及
- (iii) (服务的) 订阅者或用户不是美国公民, 也不居住在美国。

### 4.2. 场景 2: 外国执法机构需要的数据存储在美国

美国允许"适格外国政府"(qualifying foreign governments)向美国境内的组织直接发出调取数据的命令,对"适格外国政府"的定义美国给出了详细的判断条件(详见"云幕"法案翻译)。

## 5 目前状态

在美国参议院提出该法案(S.2383-CLOUD Act)的同时,众议院也提出了相应的法案(H.R.4943-CLOUD Act) 并将其加入到美国政府"2018年(财政)综合拨款案"中。2018年3月22日,"2018年(财政)综合拨款案"以211票赞成207票反对的票数在美国众议院获得通过。

次日(2018年3月23日),"2018年(财政)综合拨款案"由美国众议院提交至参议院,并在当天以67票赞成30票反对的票数获得通过,同日,美国总统唐纳德·特朗普签署了该法案,"2018年(财政)综合拨款案"生效的同时,"云幕"法案也随之生效<sup>2</sup>。

就此。"云幕"法案("海外数据使用权法案"亦称"澄清境外数据合法使用法案")在

<sup>」</sup>对于诉讼标的特定权利或者法律关系,以当事人的名义参与诉讼并且请求透过裁判来予以解决的一种资格。

<sup>&</sup>lt;sup>2</sup> "云幕"法案被美国参议院加入到"2018 年综合拨款案"中,为"云幕"法案的通过提供了极大的便利,因为一旦该综合拨款案在 23 日当天无法获得通过,美国政府第二天就要面临停摆的窘境。

不到两个月的时间内(2018年2月6日-2018年3月23日)就走完了从草案到正式立法的历程,正式生效了,美国最高法院在审理微软和FBI一案时需根据新的法律做出判决。



# 海外数据使用权明确法(草案译文)

(Clarifying Lawful Overseas Use of Data Act, S. 2383-CLOUD Act/H. R. 4939-CLOUD Act)

国家金融 IC 卡安全检测中心信息安全实验室 北京交通大学金融信息安全研究所 2018 年 3 月 26 日

# 海外数据使用权明确法

修订《美国法典》第 18 卷,用于加强执法部门对跨境储存数据访问能力或用于其他目的。

#### 美国参议院

#### 2018年2月6日

Mr. HATCH (Mr. HATCH, Mr. COONS, Mr. GRAHAM 和 Mr. WHITEHOUSE) 介绍了以下草案并宣读了两次,提交司法委员会审议。

# 草案

本草案旨在修订《美国法典》第 18 卷,以提高执法人员对跨境存储数据的 访问能力或用于其他目的。

国会会议中众议院和参议院代表制定了如下法案:

## 1. 简称

本条例可引称为《海外数据使用权明确法》或者《云幕》。

## 2. 国会调查结果

美国国会发现当前存在以下情况:

- (1) 及时获得通信服务商拥有的电子数据是政府为保护公共安全和打击严重 犯罪行为(包括恐怖主义)而做出努力的一个重要方向。
- (2) 美国政府的这种努力正因无法获取美国以外的数据而受到阻碍,而这些数据是由美国管辖的通信服务商所保管、控制或拥有的。
- (3) 外国政府也越来越多地尝试利用美国通信服务商拥有的电子数据,来打击严重犯罪行为。
- (4) 当外国政府下令获取电子数据时,通信服务商可能面临法律冲突,因为美国法律可能禁止供应商披露这些数据。
- (5) 外国法律也可能产生类似的法律冲突, 当美国法典第18卷第121节 (俗称

《存储通信法案》1) 要求供应商披露电子数据时,可能会遭到外国法律的禁止。

(6) 国际协定提供了一种机制,以解决这些潜在的相互冲突的法律义务,以实现美国以及相关的外国政府对法治建设、隐私保护以及公民自由做出的共同承诺。

## 3. 档案的保存以及法律程序的礼让分析

### 3.1. 对通讯记录保护和披露的要求

3.1.1. 修正案: 对美国法典第 18 卷第 121 章进行修正, 在以下部分结尾处添加以下内容

"§ 2713 要求保存和披露通讯记录"

"一个提供电子通信服务或远程计算服务的供应商应该遵守本章提到的义务,包括保存、备份或披露有线或电子通讯的通讯记录,以及任何供应商拥有、监管、控制的用户信息;无论这些通讯信息,记录或者其他相关信息位于美国境内或境外都应受得监管和控制。"

3.1.2. 章节表的修改:《美国法典》第 18 卷第 121 章的章节表, 在与 第 2712 节有关的内容后插入:

"§ 2713 要求保存和披露通讯和记录"

## 3.2. 对获得有线或电子通信内容的法律程序的礼让分析

《美国法典》第 18 卷第 2703 节内容对后面加入:"(h) 关于寻求披露有线或电子通信内容的法律程序礼让分析。"

#### 3.2.1. 在本条款中的定义:

- (1) "适格<sup>2</sup>外国政府(qualifying foreign governments)"一词指外国政府
  - (a) 符合根据第 2523 条执行生效的行政协定;以及
  - (b) 这些法律为电子通信服务供应商和远程计算服务提供者提供了与第 (2)和(5)段相类似的实质性和程序性机会;以及
- (2) "美国人(United States person)"一词的与在第 2523 节中给处的定义一致。

国家金融 IC 卡安全检测中心信息安全实验室 北京交通大学金融信息安全研究所

<sup>1 《</sup>Stored Communication Act》 (SCA, codified at 18 U.S.C. Chapter 121 §§ 2701–2712)

<sup>&</sup>lt;sup>2</sup> 对于诉讼标的特定权利或者法律关系,以当事人的名义参与诉讼并且请求透过裁判来予以解决的一种资格.

#### 3.2.2. 撤销或修改议案字符

- (1) 向公众或远程计算服务提供电子通信服务的供应商,在被要求根据本章发布的法律命令披露订阅者或用户的有线或电子通讯内容时,在以下供应商确定的情况下可以申请修改或撤销法律议案:
  - (a) 客户或订户不是美国公民, 也不居住在美国, 以及
  - (b) 必要的披露会产生一种实质性的风险,即:供应商将违反适格外国政府的法律。

该项申请应在接到法律命令之日起 14 天内提出,允许在未经政府或法院同意的情况下在 14 天内提出延长期限法令请求延长期限,但申请只有在不损害任何第三方利益的情况下才可以撤销,且撤销的唯一理由只能是与外国政府有法律冲突。

- (2) 在收到基于(A)项提出的议案后,法院应对根据本节提出的申请或法律程序提供政府实体答复的机会。只有法院发现以下情况时可以适当修改或撤销法律命令:
  - (a) 所要求的数据披露将导致供应商违反外国政府法律, 以及
  - (b) 根据司法利益的整理衡量情况来决定法律程序是否应该被修改或撤销:以及
  - (c) 客户或用户不是美国公民, 也不居住在美国。

#### 3.2.3. 礼计分析

在根据第(2)(B)(ii)款做出相关决定之前, 法院应适当考虑以下内容

- (1) 美国的利益、包括寻求披露信息的政府实体的调查利益:
- (2) 适格外国政府在防止披露该禁止披露信息方面的利益:
- (3) 对供应商或者供应商的雇员由于不一致法律要求而受到处罚的可能性、范围和性质。
- (4) 被寻求信息客户的所在地和国籍, 用户或订阅者与美国联系的性质和范围, 或者按照第 3512 条的规定为外国当局寻求法律命令的用户或订阅者与外国当局国家的联系性质和程度;
- (5) 供应商在美国的联系和存在的性质与范围;
- (6) 对被披露信息进行调查的重要程度:
- (7) 通过不会造成严重负面后果的其他方式对被披露信息进行及时有效访问的可能性。
- (8) 如果是根据第 3512 条发出的外国当局的法律命令,应考虑外国当局请求援助调查的利益。

#### 3.2.4. 面临挑战时的披露义务

除非法院发现必须立即进行披露,以防止第 2705(A)(2)条中所述的不利结果的产生,否则通信服务商只有保留数据,没有披露数据的义务。

#### 3.2.5. 对适格外国政府的信息披露

- (1) 为公众或远程计算服务提供电子通信服务的供应商向属于第 2705 条颁布的保护令中提到的适格外国政府实体披露信息时,根据第 2523 条的一项行政协议(即其存在的法律事实),获得适格外国政府的国民或居民的客户或订户的有线或电子通信内容不构成违法
- (2) 本条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被解释用于修改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任何其他当局发出修改或撤消根据第2705条发出的保护令的议案。

#### 3.3. 法治建设.

本节或本节所作的任何修正案,均不得用于解释或以其他方式影响普通法律规范的有效性和对其他类型强制程序(包括在 18 卷 2703 节内提到的但是没有在 2703 节,分段(h)(2)提到的强制程序)的礼让分析.

### 4. 对现行通讯法的其他修正。

《美国法典》第18卷,修正如下:

## 4.1. 第 119 章修改内容如下:

- (1) 在第 2511(2)节中, 在结尾处添加下列内容:
- "(j) 向公众或远程计算服务提供电子通信服务的供应商根据外国政府基于本章规定发出的命令, 截取或披露有线或电子通讯内容不属于违法行为, 已由总检察长确定并经国会证明其符合第 2523 节;以及:
  - (2) 在第 2520(d)节中, 将第(3)款改为如下:
- "(3) 基于第 2511(3)、第 2511(2)(i)、或本标题的 2511(2)(j)项的做出善意裁定 允许受到控诉。"

### 4.2. 第 121 章修改内容如下:

- (1) 在第 2702 节:
  - (a) 第(b)条:
    - (i) 第(8)款中, 在结尾处加入":或", 以及
    - (ii) 在结尾添加以下内容:

- "(9)外国政府依照其发出的符合已由总检察长决定并经国会审批的第 2523 条协议的行政命令"
- (b) 在第(c)款中
  - (i) 在第(5)款结尾处加入"或"。
  - (ii) 在第(6)款结尾处加入";或"。
  - (iii) 在结尾添加以下内容:
    - "(9)外国政府依照其发出的符合由总检察长决定并经国会批准的第 2523 条协议的行政命令",以及
- (2) 在第 2707(e)节中, 将第(3)款改为如下:
  - "(3) 第 2511(3)、第 2702(b)(9)、或本卷的 2702(c)(7)项的善意裁定行为允许受到控诉"

### 4.3. 第 206 章修改内容如下:

- (1) 在第 3121(a)条中,在最后部分插入以下内容
  - "或者是外国政府的一项受由总检察长确定并经国会批准的第2523 节行政命令约束的命令。"以及
- (2) 在 3124 节——
  - (a) 将第(d)分段修改为:
    - "(d) 不得对供应商因为本章中的信息披露进行起诉——任何法院不得对任何提供有线或电子通信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雇员,代理人或其他特定人员因为根据本章的法院命令提供信息,设备,援助或满足来自国外政府的且满足由总检察长确定并经国会批准的第 2523 款协议的请求而有任何的行动;以及
  - (b) 将(e)分段改为如下
    - "国防部——本章对法院命令善意信赖,根据本章第 3125 条提出的请求、立法授权、法定授权或善意决定,或由外国政府发出的满足由总检察长确定并经国会批准的第 2523 款协议的请求,对本章或任何其他法律规定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诉讼都可以完全辩护。"
- 5. 外国政府获取数据的行政协定。
- 5.1. 《美国法典》第 18 卷第 119 章的修改:

在章节最后加入下列句子:"§2523. 外国政府获得数据的执行协议"。

- 5.1.1. 本章节定义
  - (1) "合法承认永久居留"一词的含义与《移民和国籍法案》(8 U.S.C. 1101(a))第 101 章中的含义一致,以及

(2) "美国人"是指美国公民或国民,被合法承认永久居住的外国人,一个相当数量会员是美国公民或合法获准永久居住外国人的非法人团体,或在美国注册的公司。

#### 5.1.2. 执行协议的要求

为符合本章、第 121 章和第 206 章的规定,在管理外国政府根据本章,第 121 章或第 206 章提出的数据访问行政协定时,如果总检察长在国务卿的同意下,决定并向国会提交书面决定书,外国政府根据本章、第 121 章或第 206 章提出的数据管理协定应视为满足本节的要求。即:

- (1) 外国政府的国内法律包括对该法的实施,受协定约束的外国政府在以下 条件下需根据数据收集活动为保护隐私和公民自由提供强有力的实质性 和程序性保护:
  - (a) 该项决定应适当考虑高可信度资料以及专家的意见:
  - (b) 在做出这样的决定时, 要考虑的因素包括外国政府是否:
    - (i) 有足够的关于网络犯罪和电子证据的实质性和程序性法律,并且成为于 2001 年 11 月 23 日在布达佩斯完成,并于 2004 年 1 月 7 日生效的《网络犯罪公约》的缔约国,或通过与《公约》第一和第二章规定的定义和要求相一致的国内法律,且法律符合下列标准
    - (ii) 表现出对法制和不歧视原则的尊重。
    - (iii) 遵守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或表示尊重国际普遍人权。包括:
      - 1) 防止任意和非法干涉隐私
      - 2) 公平审判权;
      - 3) 言论、交往以及和平集会的自由
      - 4) 禁止任意的逮捕和拘留
      - 5) 禁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对待或处罚
    - (iv) 有明确的法律授权和程序管理外国政府实体,这些实体有权根据 《行政协定》获取数据,提出包括让当局收集、保留、使用和共享 数据,以及对这些活动进行有效监督的要求;
    - (v) 有足够的机制为外国政府收集和使用电子数据提供问责制和适当的 透明度;以及
    - (vi) 实现为促进和保护信息的全球自由流动和互联网的开放性、分布性和互联性的承诺。
- (2) 外国政府采取了适当的程序,尽量减少获取、保留和传播受协定约束的 与美国人有关的信息。
- (3) 本协议要求,就任何受本协议约束的命令而言:
  - (a) 外国政府不得故意针对美国公民或在美国的人, 以及不采用旨在满足这一要求的定向程序。
  - (b) 外国政府不得以美国以外的非美国人士为目标,以获取有关美国公民或 在美人士的资料。
  - (c) 外国政府不得向美国政府或第三方政府发出要求或获取信息的命令,也不得要求外国政府与美国政府或第三方政府分享任何资料。

- (d) 外国政府发出的命令:
  - (i) 应获得有关预防、侦查、调查或起诉严重罪行(包括恐怖主义)的资料:
  - (ii) 应将特定的人、账户、地址、个人设备或任何其他特定标识符标识 为该命令的对象;
  - (iii) 应遵守该国的法律,任何对电子通信服务供应商或远程计算服务提供者提供数据的义务都应完全且仅来自该法;
  - (iv) 应基于对正在调查的行为的可表述性和可信事实、特殊性、合法性和严重性发出合理辩的解;
  - (v) 须经法院、法官、裁判官或其他独立当局审查或监督;
  - (vi) 对于截获有线或电子通讯的命令及其他任何扩展命令, 应要求截获 指令拥有以下特点:
    - a) 具有固定的、有限的持续时间;
    - b) 时间不得超过批准且被证实可以达成目的的时间;
    - c) 只有在同样的信息不能合理地通过另一种低侵入性方法获得时 才能发出。
- (e) 外国政府发布的命令不得用于侵犯言论自由。
- (f) 外国政府应及时审查根据《协定》所收集的材料,并将任何未经审查的 通讯记录保存在只能由接受了适用程序培训人员访问的安全系统上。
- (g) 外国政府应该使用最大限度满足在 1978 外国情报监视法案(50 U.S.C. 1801)101 节中提到的对程序的最小定义:隔离、密封或删除,不传播发现的信息,有必要了解或评估与预防、侦查、调查或检控严重罪行(包括恐怖主义)有关的信息的影响程度,以防止对任何人造成死亡或严重身体伤害的威胁。
- (h) 外国政府不得将一名美国人的来文内容散布到美国,除非该通讯符合第 (g) 条性质且传播会对美国或者美国人造及重大损害或威胁,包括恐 怖主义、重大暴力犯罪、儿童剥削、跨国有组织犯罪、重大金融诈骗罪 等涉及国家安全的犯罪行为;
- (i) 如果外国法律禁止通信服务提供商披露数据,外国政府应提供数据访问的对等权利,包括在适用时取消对通信服务提供商的限制(包括受美国管辖权的供应商),从而使他们能够对政府实体(如第 2711 条中所定义的)所寻求的正当法律程序做出反应。
- (j) 外国政府应同意定期审查外国政府是否遵守由美国政府执行的协议条款。
- (k) 如果美国政府认为该协议可能会被不正确地援引,美国政府将保留本协议不适用的权利(即:美国政府对本协议拥有最终解释权)。

#### 5.1.3. 司法审查的限制

总检察长根据第(b)款做出的裁定和证明不受司法或行政复审的制约

#### 5.1.4. 认证牛效日期

(1) 通知——在总检察长根据第(b)款证明行政协议生效的日期之后的 7 天

- 内, 总检察长应根据(b)款提供有关裁定的通知, 并向国会提交一份行政协议副本, 包括:
- (a) 参议院司法委员会和外交关系委员会
- (b) 众议院司法委员会和外交委员会
- (2) 生效——当总检察长确定并证明其符合本款规定的执行协议,则应在不早于第(1)款规定的通知日期后 90 天生效,除非国会依照第(4)款的规定采取联合决议。
- (3) 审议委员会:
  - (a) 通常情况下,在第(1)段规定日期开始的 60 天内,第一段中提到的各个国会委员会应当:
    - (i) 举行一次或多次关于行政协议的听证会
    - (ii) 向他们各自的国会提交一份报告, 建议是否批准或不批准该行政协议
  - (b) 对信息的请求——应第(1)段所述的国会委员会主席或高级委员的请求, 一个机构的负责人应及时提供一个概要, 说明外国政府要满足本节要求时所考虑的因素。
- (4) 国会审查:
  - (a) 联合决议的定义

在本段中,"联合决议"一词仅指联合决议:

- (i) 在第(2)段所述的 90 天中提到的
- (ii) 没有序言
- (iii) 其标题如下:"联合决议,反对由美国和\_\_\_\_\_签署执行协议"适当填充空格。
- (iv) 解决条款后的问题如下:"国会不同意由\_\_\_\_\_总检察长提交的有关 \_\_\_\_\_进入某些电子数据的行政协议。"适当填充空格。
- (b) 联合决议颁布——尽管本节另有规定,但如果在第(1)款中提到的向国会提交通知日期的 90 天内,有一项不赞成执行该协定的联合决议在这一节中被制成法律,则该协议不得生效
- (c) 介绍——在 B 段提到的 90 天期限中,一项反对的联合决议可以在以下情况提出:
  - (i) 在众议院, 由多数党领袖或少数党领袖;以及
  - (ii) 在参议院,由多数党领袖(或多数党领袖的指定人)或少数党领袖(或 少数党领袖的指定人)。
- (5) 众议院的审议——如果众议院的一个已提交反对意见联合决议的委员会 在提交报告之日起 60 天内没有报告联合决议,该委员会应退出对联合决 议的进一步审议。
- (6) 参议院的审议:
  - (a) 委员会推荐:参议院提出反对意见的联合决议应当:
    - (i) 提交给司法委员会。
    - (ii) 提交给外交关系委员会
  - (b) 报告和解除——如果提交了一个不同意联合决议的委员会,在联合决议 提交之日起 60 天内没有报告联合决议,该委员会将不再审议该联合决

- 议, 联合决议应放在适当的日程表上。
- (c) 程序上的思考——美国参议院为了在任何时候都可以让司法委员会或外交关系委员会视情况向参议院提交一项反对的联合决议,或从审议这一联合决议中退出,以继续审议联合决议,并且放弃所有反对联合决议的要点,设置了常设规则第 XXII 规则;该项议案不受推迟议案的约束,但不可以提出一项新议案来重新考虑上述议案是否通过。
- (d) 主席对程序的裁决——对主席关于参议员规则应用的上诉,如有可能, 关于反对联合决议程序应无争议地决定。
- (e) 否决权信息的审议——在参议院就联合决议的反对意见进行辩论,包括 所有与联合决议有关的争议性议案和呼吁,都应限制在 10 小时之内, 由多数党领袖和少数党领袖或他们的指定人平等地分配和控制。
- (7) 有关参议院和众议院的规则。
  - (a) 众议院参议院联合决议的处理——在众议院中,对参议院收到的反对意见的联合决议适用下列程序(除非众议院已通过一项关于同一议案的联合决议):
    - (i) 联合决议应提交有关委员会审议。
    - (ii) 如果已提交联合决议的委员会在提交之日起7天内没有报告联合决议,则该委员会将不再进一步审议该联合决议。
    - (iii) 在每一个委员会提交联合决议后的第三个立法日,每个委员会都应将联合决议提交给众议院或已从其进一步审议中退出,并着手审议众议院的联合决议,反对这项议案的所有提案都将被放弃。在众议院处理了关于联合决议的议案后,这样的议案就不应继续进行。上一项议案应按照议案的顺序审议,不得干预直到通过为止。而且这项议案不容争辩,不得提出重新审议该议案的议案。
  - (b) 众议院联合决议在参议院的处理。
    - (i) 如果参议院在通过一项不同意的联合决议之前,参议院收到众议院 的相同的联合决议,则应适用下列程序:
      - a) 该联合决议不得提交委员会审议。
      - b) 关于联合决议:
        - (I) 参议院的程序应与没有收到众议院联合决议的程序相同。 但是:
        - (Ⅱ)表决通过的是众议院的联合决议。
    - (ii) 如果在参议院通过一项反对的联合决议,参议院又收到众议院的一项相同的联合决议,则联合决议应放在适当的参议院日程上。
    - (iii) 如果众议院收到了反对意见的联合决议,参议院没有提出任何联合决议,参议院的程序将适用于众议院的联合决议。
  - (c) 本款的规定不适用于众议院对财政收入措施做出的反对联合决议
- (8) 众议院和参议院规则(本款由国会制定):
  - (a) 参议院和众议院规则制定权的使用,被分别视为众议院和参议院规则的 一部分,并仅在其他规则与这些规则不一致的情况下取代其他规则;
  - (b) 充分承认任何一个议院在任何时间、以同样方式并在与众议院任何其他规则相同的范围内修改规则的宪法权利(只要涉及该议院的程序)。

#### 5.1.5. 更新的决心

- (1) 通常情况下,总检察长经国务卿同意,须每 5 年将根据(B)款做出的决定续期一次。
- (2) 报告——根据第(b)款延长裁定后,总检察长应向司法委员会,参议院外交关系委员会和司法委员会以及众议院外交事务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以描述下列内容:
  - (a) 更新的理由
  - (b) 自原决定或上次更新后的后续更新中,对该协定或有关外国政府的相关 法律或程序的实质性更改。
- (3) 协定是如何实施的,以及由于协议的实施而产生的问题或争议(如果存在)。
- (4) 无须更新——如果根据第(1)款不做续订,则不再认为该协定符合本条的要求。

#### 5.1.6. 发布

根据本条(b)项下有关行政协议的任何决定或证明,包括任何终止或重新修订的协议,都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在联邦公报上公布。

#### 5.1.7. 程序最简化

- (1) 美国当局收到根据第(b)(3)(H)条发出的,来自外国政府的行政命令时,使用程序应在最大程度上,符合1978年《外国情报监视法》第101条(美国第50c.1801)第101条中的规定,以保护非公开的相关美国人的资料。
- (2) 表部分的修正——《美国法典》第 18 卷第 119 章的章节表在与第 2522 款有关的项目之后插入:

"2523. Executive agreements on access to data by foreign governments (外国政府获得数据的执行协议)"

## 5.2. 解释规则

本法或本法所作的修正,都不应被解释为阻止外国当局根据《美国法典》第 18 卷第 3512 节、《美国法典》第 28 卷第 1782 节或其他法律规定的在刑事调查或检控中获得协助。